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2月28日，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1-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1-6月份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素兰、何旭东

2022年12月28日